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吳幸純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周信雄之遺產管理人

送達代收人 廖珮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74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於代被繼承人周信雄所管理遺產範圍內，(一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1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應給付原告12萬6836元，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前述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應給付原告17萬93元，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應給付原告33萬7809元，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依前揭說明，(一)其中31萬8176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3年8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4日止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之違約金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即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之違約金，合計3萬902元〔計算式：31萬8176元 $\times$ 9.55% $\times$ (335/365)+31萬8176元 $\times$ 0.955% $\times$ (184/365)+31萬8176元 $\times$ 1.91% $\times$ (89/365)=3萬9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二)其中12萬6836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3年8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4日止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3年9月3日起至114年3月2日止之違約金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即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之違約金，合計1萬6587元〔計算式：12萬6836元 $\times$ 12.13% $\times$ (357/365)+12萬6836元 $\times$ 1.213% $\times$ (181/365)+12萬6836元 $\times$ 2.426% $\times$ (92/365)=1萬65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三)其中17萬93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3年8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4日止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之違約金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即114年3月9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之違約金，合計1萬8654元〔計算式：17萬93元 $\times$ 10.33% $\times$ (351/365)+17萬93元 $\times$ 1.033% $\times$ (181/365)+17萬93元 $\times$ 2.066% $\times$ (92/365)=1萬86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四)其中33萬7809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3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4

日止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3年9月12日起至14年3月11日止之違約金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即114年3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之違約金，合計3萬4625元〔計算式：33萬7809元 $\times$ 9.73% $\times$ (348/365)+33萬7809元 $\times$ 0.973% $\times$ (181/365)+33萬7809元 $\times$ 1.946% $\times$ (92/365)=3萬46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

四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萬3682元（計算式：31萬8176元+3萬902元+12萬6836元+1萬6587元+17萬93元+1萬8654元+33萬7809元+3萬4625元=105萬36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90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3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韻聆